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除字第248號

聲 請 人 張延寧（即柯意津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所為
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聲請人張延寧」之記載，應
更正如本裁定當事人欄所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
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書 記 官 白瑋伶